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拟签订东沟区动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 号:临2018-88)。

为配合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生产资源重组，沪东重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就东沟区动迁事宜进行了评估、谈判工作，就动迁补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补偿范围为沪东重机位于东高路620号的非居住房屋、土地、附属物及构筑物[证件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03511号]。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80,345,549.00元。在协议签订通过并生效后60日内，先行支付总补偿款的

45%,即216,156,497.05元，剩余补偿款264,100,051.95元，待沪东重机全部搬离、场地腾空并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后60日内支付。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的补偿款216,155,497.05元人民币。

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偿类型：土地收储补偿款  
2.会计处理：记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3.对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4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控股股东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光伏及光伏发电站运维维护等业务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 号:临2018-128,临2018-132,临2018-139,临2018-144,临2018-145)。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了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光伏及光伏发电站运维维护等业务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并说明将回购进展情况。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并说明将回购进展情况。

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8年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38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0%，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137,973.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沙市政府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华联公司文化旅游扶持资金的通知》(望财指[2018]12号)文件精神，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到的扶持资金由长沙新华联国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华联”)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政府对扶持资金的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2亿元。上述政府补助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政府无偿拨付的款项，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非日常经营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2亿元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政府无偿拨付的款项，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非日常经营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2亿元。

4.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数量为113,343,19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67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73,109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36个月，即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763,733,109股。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2.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情况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6.备忘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限售股份明细表；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